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69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姵菁

被　　告　晶茂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佳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瑋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萬9,999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商銀）授信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

訴時訴之聲明原為如附件編號1所示，其後將其聲明變更為如附件編號2所示，核其不變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請求變更聲明連帶部分，係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晶茂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晶茂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9日邀同被告李佳玟、被告蔡瑋鴻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30萬元，約定於118年7月9日到期，自借款日起，於每月9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目前年息2.22%）按月計息；另於114年2月14日邀同被告李佳玟、被告蔡瑋鴻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280萬元、120萬元，約定於116年2月14日到期，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4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加碼年率2.06%（目前年息3.8%）按月計息，嗣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且前開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各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各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7條之情事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晶茂公司分別就上揭借款，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4年6月9日止、114年6月9日止、114年5月14日止及114年6月14日，即未再依約繳納，迄今共尚積欠原告本金589萬9,999元，及分別自114年7月9日起、114年7月9日起、114年6月14日起及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萬9,99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

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客戶資料查詢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支票存款票據退票紀錄查詢單、拒絕往來通知函及掛號收執聯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80、207至212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契約之情形，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下，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限見解，兼衡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逾此數額則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為適當，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訴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承祐

附件：

編號	訴之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借(墊)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原借(墊)款金額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2,205,000元	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00,000元
2	245,000元	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00,000元
3	2,449,999元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800,000元
4	1,000,000元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00,000元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借(墊)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原借(墊)款金額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2,205,000元	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	2,700,000元
2	245,000元	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	300,000元
3	2,449,999元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	2,800,000元
4	1,000,000元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	1,200,000元
合計	5,899,999元						